

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審查原則

符合下列條件且計畫確實可行者，予以**優先補助**。

- (1) 已有環境教育成效。
- (2) 學校與地方、社區互動性高。
- (3) 針對申請項目，學校提出**配合之課程與教學教案**、明確可行。
- (4) 學校具備相關專業團隊或建築師、相關專業技師進行規劃設計。
- (5) 申請項目已做整合性考量，如**申請中水系統，配合節水計畫、省水器材。申請節電系統，配合省能計畫。申請親和性綠籬及多層次生態綠化等項目，配合堆肥計畫。**
- (6) 學校提供在執行過程中**廢棄物如何再利用及零廢棄之規劃及作法**。
- (7) 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具有環境教育相關輔導團或永續發展與輔導相關組織或團隊。
- (8) **具備簡易維護、低操作維持成本**，作為核心價值之建設規劃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**酌予加分**：

- (1) **整合校數多**。
- (2) 推動地方產業與促進就業之功效。
- (3) 永續相關議題已有初步推動成效。
- (4) 推動成效高，以影響範圍愈大及具備廣泛地方或社區教育功能者為優先。
- (5) 計畫完整性、整合性高，且**非申請單一項目**，而係整合多項相關項目而為之整體性規劃。**(不補助項目：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再利用、落葉與廚餘堆肥、生態水池、教學農園等單一的項目)**
- (6) **納入相關社區或家長**組成而具專業技術之義務性個人或團隊，以協助日常運作。
- (7) 結合其他相關計畫或經費來源，敘明各自工作項目或分攤之詳細內容。
- (8) **節能減碳效益高**。